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生制药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會隔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以歐元計值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購回」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購回」一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遼寧三生」	指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三生」	指	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婁競博士(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譚擘先生(前董事)、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彼等其中若干人士(作為信託人)成立的若干信託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包括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至誠集團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Universal Vintage Limited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彼等構成一批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生國健」	指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歐元」	指	歐元區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唐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黃立恩博士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
(a)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b)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c)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38,503,632股股份已發行及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礎，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7,700,726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及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唐柯先生及黃立恩博士將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恩博士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這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推薦黃立恩博士加入董事會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品格、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及學歷、背景、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服務的可行性、預期貢獻、獨立性、利益衝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後進行。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黃立恩博士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一直恪守職責。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亦信納黃立恩博士的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會隔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經計及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3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蘇冬梅女士(「蘇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瀋陽三生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究及開發(「研發」)部科學家，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部主管。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研發及製造工藝工程。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瀋陽三生的副總裁。蘇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蘇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瀋陽三生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
- (ii) 遼寧三生的監事；
- (iii)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 (iv) 廣東賽保爾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 (v) 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及
- (vi)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

蘇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學和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合同期為續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倘該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或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蘇女士有權收取按年支付的固定董事袍金。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釐定。根據目前的服務合約，蘇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5,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25,044,630股(0.99%)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384,630股股份為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視作權益、66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支信託並以蘇女士為受益人持有。一支就員工持股計劃而成立並以蘇女士為最終受益人的基金持有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三生國健的200,000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黃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經營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瀋陽三生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

黃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不參與日常管理）：

- (i) 瀋陽三生的董事兼副總裁；及
- (ii)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東北大學工程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修讀清華大學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培訓課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年期將自動重續另外三(3)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32,197,350股(1.27%)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視作權益。

唐柯先生(「唐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歷任副總裁、董事、執行總經理等職務，並為現任中信產業基金醫療健康投資部負責人，於企業投資、戰略規劃、資本運作、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高盛高華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高盛集團股權投資部投資經理。

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間當彼在任董事時於納斯達克(NASDAQ)上市的公司，其自二零一八年於納斯達克(NASDAQ)及聯交所雙重上市)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除牌)的董事。唐先生目前亦分別擔任藍帆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82)及上海捍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威海吉威重症醫療製品有限公司、北京長生眾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先瑞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唐先生於東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the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the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零薪酬，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且年期將自動重續另外三(3)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恩博士(「黃博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皇家生物學會特許生物學家及院士和英國科學理事會特許科學家。黃博士於多家備受推崇的醫療及生物製藥公司、基因服務供應商以及生物學術機構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包括於美國的Genentech Inc. (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DNA)且現時為羅氏的附屬公司)進行轉化腫瘤學方面的抗癌研究、於Amgen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NASDAQ：AMGN))進行藥物動力學與藥物代謝研究以及於SRI International (一間由斯坦福大學的信託人成立的科學研究院)進行藥物研究。其研究工作促進癌症標靶治療藥物的發現、研究及開發，包括貝伐單抗(阿瓦斯汀)(Bevacizumab (Avastin))及威羅菲尼(日沛樂)(Vemurafenib (Zelboraf))，為用於治療不同癌症及特殊眼疾的藥物。彼曾於期刊發表多篇癌症及營養科學等不同主題的醫學研究論文及摘要，被同行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廣泛引用。

黃博士亦曾為香港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及香港一間生物科技公司的行政總裁。黃博士現為提供深度學習技術及醫療及財務數據相關的分析解決方案的恆星智庫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官及首席科學家，以及提供個人基因技術顧問服務的曉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創辦人。

黃博士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人體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年期將自動重續另外三(3)年並可由本公司或黃博士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黃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黃博士訂立的委任函，黃博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300,000港元，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每季度末支付一次。黃博士的酬金乃經考慮黃博士預期將對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2,538,503,63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53,850,3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等授權時。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若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前述各項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被視為於697,645,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8%；及(b) CS Sunshine於472,212,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0%。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CS Sunshine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0.54%及20.67%。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此等增加將導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不包含費用)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548,500	8.00港元	7.89港元	4,36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945,000	8.73港元	8.55港元	8,138,955港元
總計	1,493,500			12,505,95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6)(c)條，就與發行人於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自身股份的相關規則而言，股份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份的證券。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的完整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買債券 金額	每債券單位 支付的價格		已付總代價 (歐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50債券單位 (每單位面值 100,000歐元) (本金總額： 5,000,000歐元)	每債券 單位 105,000 歐元	每債券 單位 105,000 歐元	5,255,000歐元 (包含中介費)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場外市場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債券面值購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歐元的50債券單位(「可換股債券購回」)。就可換股債券購回的已付總買入價為5,255,000歐元(包含中介費)。緊隨可換股債券購回後，發行在外的2,950債券單位的本金總額為295,000,000歐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15.02	12.60
六月	13.98	11.80
七月	14.42	12.60
八月	13.52	11.28
九月	13.36	11.70
十月	14.84	12.52
十一月	15.22	11.12
十二月	11.64	9.4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14	9.75
二月	11.12	7.84
三月	9.48	6.66
四月	9.00	7.7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98	7.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生制药(「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冬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黃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唐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若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會隔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且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原因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而非獨立第三方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至第2(D)項決議案而言，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唐柯先生及黃立恩博士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x) 經計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上述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護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3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